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蔡安妮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雄小字第11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請求給付電信費之訴，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判決在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同年2月11日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惟抗告人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且此係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由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本院乃於同年4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抗告人迄未繳納上開抗告費用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引規定，抗告人對上開裁定之抗告

01 因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6 法 官 呂致和

07 法 官 王宗羿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陳仙宜